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3834

議案編號：1010903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920 號 政府提案第 13319 號

案由：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案。

考試院、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52361 號

院授人綜字第 101004004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政務三法草案）各 1 份，請查照惠予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說明：

- 一、查政務三法草案前經考試院與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會銜函請貴院審議，惟於貴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未完成三讀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法案屆期不續審規定，爰再重行送請貴院審議。
- 二、本案經提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5 次會議、行政院第 3300 次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立法院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陳 冲

## 政務人員法草案總說明

觀諸民主先進國家之政治制度，在政府機關任職之文官大體區分為政務人員（政務官）與常務人員（事務官）兩類，依不同管道及方式延攬人才進入政府系統服務，分別扮演不同角色。所謂政務人員乃指經政府任命，參與國家大政方針之決策，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而常務人員則係遵循既定之方針或政策，依法執行職務之永業性公務人員，原則上在政府機關中除政務人員以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均屬之。

我國現行文官制度，仍如同民主先進國家，亦有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之分，惟在體制上並不盡明顯。揆諸現行公務人員法制有關公務人員考試、任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等法律，均以常務人員為適用對象，而政務人員適用之法律，則僅有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一種，專為政務人員退職撫卹事項詳作規定，其餘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宣誓條例、公務員懲戒法與公務員服務法等之規定事項固亦有其適用，惟政務人員之範圍、任免、行為規範、權利與義務等事項，或尚付闕如，或散見於相關法令中，迄無統一完整之法律規範，遂致適用上輒有困擾。復以近年來我國政黨政治迅速形成與發展，以及民眾對民主政治要求日益殷切，並對出任政府職位之政務人員期許甚高；因此，就政務人員之進退、行為分際、責任範圍及權利義務等事項，作一完整之規範，實已刻不容緩。銓敘部有鑑於此，乃經蒐集英、美、德、日等國之相關資料，復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座談提供意見，並參酌現行法規有關規定，盱衡我國國情與需要，擬訂政務人員法草案，以期完備文官法制體系。

政務人員法之制定、施行，可使今後政務人員之進退、行為分際、權利義務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對於提昇政府服務全體國民之效率與效能，確保民主法治之貫徹，以及促進政黨政治之正常運作與落實，助益尤多；因此，本法條文之研擬，極為審慎，期臻周延。

本草案具有下列四項特點：

### 一、內容完整，體系明晰

本草案分就政務人員定義、職務級別、範圍、任命、行為規範、免職、懲處、俸給、福利，以及離職、離職後之行為規範等，政務人員必須適用之事項，均予有系統之條列，另為適度規範政務人員行政中立，有關政務人員之政治活動及行為限制，亦予納入本法；並明定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準用本法有關政治活動及行為限制之部分規定；規劃周延，脈絡分明。

### 二、他律自律，雙重併行

政務人員之去留問題，涉及倫理義務與複雜之政治考量，自宜取自律、他律雙重併行；按政務人員之進退，每取決於任命者個人之政治考量，得隨時免職；其因個人因素考量，認為以不繼續任職為宜，提議辭職者，則屬倫理義務，而非法律上之義務，此種決定係取決於個人內在之省思，不宜以法律規定強制之；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務人員得隨時請辭，並明

##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定因決策錯誤、或主管政務發生重大失誤；對部屬執行政策疏於監督；因言行重大瑕疵影響國家形象；以及因健康或其他原因難以行使職權等情事之一者，應辭職以示負責，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務人員得隨時免職，即本乎自律、他律之旨而設。

## 三、納入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政務人員或參與國家政策及行政方針之決定，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權責重大，自不宜經營商業，或與各種團體或個人從事不法利益之交易活動；或兼任營利事業之職務；本草案就此作明確規範，旨在使政務人員於社會大眾監督下能知所自制，避免觸法，影響政府形象。

## 四、明定政務人員行政中立規範

政務人員多為政治性任命，須隨執政者進退，其參加政治活動，理所當然；惟為維護政黨間或選舉時之公平競爭，宜適度規範政務人員之某些政治行為，以達行政中立，諸如：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或罷免，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助選或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至於憲法或法律明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如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等則更予嚴格規定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為公職候選人助選，俾能達成超然獨立之本旨。

本草案共計三十條，其內容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政務人員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政務人員之職務級別及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法公布施行後，現職各級政務人員應適用第三條規定，以及中央機關組織法律及地方制度法修正前後適用第三條規定之原則。（草案第四條）
- 五、不得擔任政務人員之消極條件。（草案第五條）
- 六、政務人員之任命權責及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政務人員宣誓及財產申報。（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八、政務人員須對國家忠誠及敦品勵行之倫理性要求，以及提名或任命前應辦理查核事項。（草案第九條）
- 九、政務人員之行為規範：
  - （一）保守秘密之義務。（草案第十條）
  - （二）兼職之禁止。（草案第十一條）
  - （三）不得罷工、怠職，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或經營營利事業之限制。（草案第十二條）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十、政務人員之行政中立事項：

- (一)應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正對待任何團體或個人。(草案第十三條)
- (二)禁止利用職權，影響他人之政治行為，或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利益，或阻止或妨礙其合法之募款活動。(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三)對於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個人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之禁止。(草案第十六條)
- (四)參選公職之請假及長官拒絕請假之禁止。(草案第十七條)
- (五)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助選。(草案第十八條)
- (六)長官不得要求從事本法禁制之行為及其違反時之處置。(草案第十九條)
- (七)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政黨活動之禁止。(草案第二十條)

十一、政務人員辭職、免職。(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十二、政務人員離職時應辦理移交之義務。(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三、政務人員之俸給，另以法律定之。(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四、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另以法律定之。(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五、政務人員任職期間得借用宿舍。(草案第二十六條)

十六、政務人員違反本法之懲處。(草案第二十七條)

十七、政務人員之福利事項，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

十八、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準用本法有關事項。(草案第二十九條)

十九、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條)